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枫、王振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枫、王振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去世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枫、王振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亚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后认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告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员工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后认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765.9962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433.2710万股的6.00%。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30日

上市日期：2017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名。

（三）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72,473,893.27	261,832,119.03	302,942,574.9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69,872,692.12	259,751,424.87	302,014,46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27,031.09	−81,182,664.84	−63,775,24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15,961.17	−97,993,477.33	−66,374,3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2,915.10	−69,301,638.10	−40,302,512.39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079,979.23	820,853,414.02	887,084,996.64
总资产	1,056,120,056.01	909,805,428.07	1,024,561,643.72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原材料”和“新引擎”，而数据库则是将数据转化为生产力的关键基础设施。在数字化时代的背景下，数据库已成为社会经济运行的关键“根”技术和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国产数据库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实践打磨，借助政策红利，信创应用正在从党政领域向全行业转化，信创产业加速落地；同时，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关键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数据规模呈指数级增长，在政策和市场的双轮驱动下，国产数据库迎来空前良好的技术发展变革期和市场扩张机遇期。随着国内数据库市场的逐步成熟，国产数据库厂商间的竞争愈发激烈，竞争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资源正向技术更强、品牌更响的企业集中，竞争格局朝着“强者恒强”的方向发展。同时，数据库作为一款基础软件，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工程要求精，需要长期持续稳定地投入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2017年主板上市以来，致力于提升经营质量。公司作为一家高质量发展的国产数据库基础软件厂商，持续秉承“专注做好数据库”的发展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路线，聚焦于国产数据库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公司的核心产品海量数据库Vastbase符合新质生产力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能够满足关系国计民生、国民经济的关键基础行业客户国产化、数字化需求，助力用户高质量发展。2024年度，公司“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40亿元，毛利率达到74.11%，对公司经营毛利润的贡献超过七成，已成为公司长期经营健康发展的基石业务，这也标志着公司作为独立数据库厂商在技术研发、产品能力、市场拓展等方面实现了阶段性成果，公司也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2025年是公司“第二个九年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第三个九年规划”谋篇布局启动之年。在这一重要节点，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关键核心骨干员工，一以贯之地执行“第三个九年规划”，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765.9962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433.2710万股的6.00%。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32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肖枫	董事、总裁	1,973,327	11.17%	0.67%
2	王振伟	董事	1,963,324	11.12%	0.67%
核心骨干人员（8人）			13,723,311	77.71%	4.66%
合计（10人）			17,659,962	100.00%	6.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该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2.84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2.84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12.8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12.31元。

（三）合理性说明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提升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也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人才，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人才保障。

公司聚焦于数据库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高度重视自主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数据库基础软件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在竞争中获取主动地位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地吸引和留住高质量人才，公司的发展战略将难以为继。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承担着引领公司前进方向、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重大责任，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而合理的激励成本有利于公司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核心人才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以此应对日趋激烈的人才争夺战，降低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为保证激励效果，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当前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实践案例、激励成本的控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综合确定。在该定价方式的基础之上，公司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相匹配，可以有效发挥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此外，本激励计划实施周期较长，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有效的约束作用，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取决于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和二级市场行情，与股东利益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保护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以市价作为行权价格授予员工的激励计划在特定情形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行权价格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振二次创业信心，可以较大程度保证激励的实施效果，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地实现。

因此，本次行权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17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45个月、57个月、69个月、81个月、93个月、105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限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若未来涉及上述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8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8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9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五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9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0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00%
第六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0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1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33年，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指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8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6.00亿元	公司2028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亿元
	且公司2025-2028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2.00亿元；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与2028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29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与2028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29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且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7.88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与2029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0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50%	与2029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0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
	且2030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9.46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与2030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1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与2030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1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且203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1.23亿元	
第五个行权期	与2031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2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50%	与2031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2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
	且203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3.18亿元	
第六个行权期	与2032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3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与2032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3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
	且203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25亿元	

注：1、上述“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各年度基准业绩为经审计各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与以5亿元为基数复合增长10%计算确定的“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5×1.1^(行权期期数-1)，两者取孰高值。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指标（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各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上述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A）、良好（B）、及格（C）和不及格（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表					
考核等级	A+	A	B	C	D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行权比例N	N=100%		N=90%	N=60%	N=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选定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和增长率及营业收入规模作为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规模的提升反映了公司客户认可度和行业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也体现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状况的持续提升；同时公锚定高质量发展路线，聚焦于国产数据库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公司研发的数据库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并顺利通过了国家级的安全可靠测评，成为国产数据库领域的佼佼者，考核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指标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衡量公司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标志，该考核指标与公司第三个九年规划的战略目标紧密相关，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以及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第三个九年规划目标的达成。

当前阶段，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国内数字经济产业需求旺盛，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未来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为了充分激发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在政策红利期结束后依然能保持稳定的增长，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后，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设置了阶梯解锁的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解锁比例的动态调整，该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